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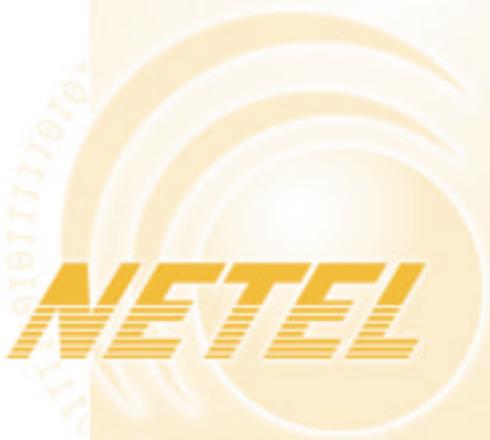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需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目錄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 10** 所得款項用途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 董事會報告
- 19** 核數師報告
- 21** 綜合損益賬
-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3** 資產負債表
-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賬目附註
- 5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洪集懷
邱佩枝
楊錦園*
李志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暉泰

監察主任

洪集懷

合資格會計師

陳暉泰

法定代表

洪集懷
陳暉泰

審核委員會

楊錦園
李志榮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宏利保險大廈
41樓41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http://www.neteltech.com.hk>

去年，宏觀市場環境對特別為最終用戶直銷電話卡業務而設之電訊話音服務而言，競爭仍然十分激烈，而且經營環境困難；加上外籍家務助理之消費行為改變，使用SIM卡／流動電話服務較使用電話卡者為多，並由使用話音服務轉移至使用透過SIM卡應用方案提供文字的短訊服務，使情況惡化。簡而言之，本年度為充滿挑戰的一年，考驗管理層隊伍應付該等轉變的能力。在電話卡業務方面，除了上述所指消費行為改變外，外籍家務助理之消費模式亦起了變化。過往，他們一般會在特定地點（例如中環）聚集，並在該處自行購買電話卡，但現時情況已改變，他們會於週日在香港多個不同地區，且鄰近住所的中心點聚會及消費。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決定開始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例如中國旅客），提供SIM卡流動電話之文字及內容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此乃新業務，並冀望其業績可在未來季度中反映。

由於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地區中心（即透過IP平台傳送話音），故此在現有設施中加入增值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豐厚的回報。此等內容、多媒體服務一方面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另一方面亦有助開拓香港，以至海外市場之新市場類別，同時此等服務亦因應市場需求而提供不同的應用方案。

因應消費模式的轉變及藉以建立更廣闊的覆蓋範圍而為本集團顧客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之零售隊伍Lotus Club已分別於元朗、屯門及美孚開設多店鋪。此外，為配合此等轉變，本集團亦決定減少位處旺區的現有店鋪數目。

在去年內，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有所增長，而本集團已在外國與更多營運商合作，組成業務夥伴。與此同時，建基於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客戶的基礎上，管理層隊伍將帶領本集團進軍內容及多媒體業務。

簡而言之，對本集團的電話卡業務而言，去年實為挑戰重重，但亦是機遇處處，此情況有助推動本集團轉型為多媒體應用方案電訊供應商，並可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現有設備、設施、客戶基礎、業務網絡及管理層隊伍的經驗，因此明年將為出現轉變的一年。

本人深信，經過過往數個月的努力和變革，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邁向另一個全新的業務方向與發展領域，並對潛在及日後之盈利能力感到樂觀。

主席報告

04

最後，本人謹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銘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轉變業務方向所作出之努力，致使可靈活地因應市況作出轉變，而本人亦相信本集團擁有一支幹勁十足、經驗豐富的隊伍，為日後的發展作好準備。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為18,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52,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6%，本年度之虧損增加是由於最終用戶直銷與電訊營運商銷售兩者之銷售額比重出現轉變，導致毛利總額減少，而行政開支乃因預期之業務擴展而增加。於本年度內，毛利率較電訊營運商銷售為高之最終用戶直銷營業額，較去年減少29%。

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達2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43.4%，而去年同期則為3,700,000港元，即8%。本年度最終用戶直銷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之42,400,000港元減少至29,900,000港元。由於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僅帶來輕微之毛利率，故整體毛利亦因而受到影響。

儘管呆賬撥備較去年減少7,000,000港元，其他行政支出則增加4,300,000港元，出現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交換器後，折舊增加700,000港元。另外，由於本集團開設兩間新店鋪，以及在年初遷移至一新集團總部，故此店鋪及集團總部之租金增加1,800,000港元；同時員工成本亦因增加前線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人手而增加1,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及透過預付電話卡之最終用戶直銷業務，為本集團兩種主要業務種類。流動電話SIM卡業務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收入，是由於本集團在年內專注於電話卡及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兩方面。於本年度電話卡總外撥分鐘由去年之50,700,000分鐘增加至72,400,000分鐘，增幅達42.8%，主要是由於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之外撥分鐘大幅增加所致。

最終用戶直銷

本年度內，電話卡業務之市場環境十分惡劣，面對著菲律賓營運商的嚴峻挑戰，電話卡售價持續下滑，故亦難以維持去年之毛利水平。本年度之電話卡總外撥分鐘為42,200,000分鐘，略高於去年之40,000,000分鐘。然而，銷售營業額卻由去年之42,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29,900,000港元，反映單位價格出現重大跌幅。

面對香港之外籍家務助理消費行為之轉變，本集團迅即作出應變，重新部署其零售店鋪Lotus Club之選址策略。本集團於港、九及新界等不同地區的中心地段內多個外籍家務助理假日的匯聚點開設Lotus Club，並將繼續增加店鋪數目。同時，本集團將位於中環之店鋪遷移至另一租金較低之地段。鑑於其他地區新店鋪之營運成本相對地較低，故本集團可從目標市場取得較佳之市場佔有率。

電訊營運商銷售

即使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少，然而其營業額仍然令人鼓舞。總外撥分鐘由去年之10,700,000分鐘上升至本年度之29,800,000分鐘。即使第四季之外撥分鐘僅為4,200,000分鐘，即佔上一季之半，然而本集團預期在往後之多個月份，外撥分鐘將回復正常，並繼續急速增長。源自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之營業額亦由去年之3,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23,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即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18,500,000港元之虧損，然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僅為1,000,000港元，是由於應收賬款減少5,800,000港元，而應付賬款則增加8,300,000港元，連同償還若干銀行融資計算，本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1,700,000港元。

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故此本年度所支出之利息由去年之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達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結餘合共為2,5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透支1,800,000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銀行定期貸款700,000港元(由若干董事作出之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擁有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為1,800,000港元主要屬短期性質，並由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界定為銀行及融資租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並不適用，是由於股東資金為負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0.43)。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水平惡化，是由於經營虧損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7,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故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較少，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業務前景

專為外籍家務助理市場而設之電話卡最終用戶直銷業務之競爭，特別是香港之菲律賓電話卡市場將持續激烈。然而，預期來年長途電話費可降低，加上本集團將於零售店鋪Lotus Club推出更多有利增加忠誠度之計劃及提供更多服務，故此本集團可望改善電話卡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

由於本集團決定重新專注於電訊業務的發展，並與多個電訊業務夥伴建立龐大的業務網絡，故本集團對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感到樂觀，冀望來年之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可倍增，並取得更佳之毛利。

除了現有之業務種類外，本集團將開始參與提供流動電話內容及多媒體服務業務。憑藉在菲律賓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有關的菲律賓流動電話內容供應商以及甚具規模的流動電話解決方案軟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本集團的短訊及多媒體應用方案。助借本集團在香港外籍家務助理市場所建立的良好零售網絡作後盾，本集團相信此新業務發展將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在年結後，本公司已成功透過向其中一位菲律賓投資者發行6,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並籌得6,0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發展前景明朗。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35名(二零零三年：2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下，僱員乃按表現獲得報酬，上述制度每年檢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抵押附屬公司應付結欠之租金費用1,6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而向第三者作出無條件擔保。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08

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1. 研究及開發

技術研進

研究於NVP運作之H.323協定

已對NVP進行測試，並成功於菲律賓及香港運作。

對主要電訊設備生產商進行實地探訪

於本財政年度已造訪台灣及韓國之電訊設備生產商。

額外增聘一名電訊業之技術人員

額外增聘技術人員。

2. 產品及服務提升

網絡基建及設備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安裝兩個VoIP網關

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安裝兩個VoIP網關。

客戶終端設備(CPE)

更新遙距視像監控及影像傳送系統

本集團已於柴灣之工作點安裝遙距視像監控。

向現有用戶提供會議功能之增值服務

已調配Lotus Club店鋪之增值服務予現有用戶。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擴展覆蓋地區及擴大分銷網絡

擴充及翻新現有之Lotus Club店鋪

現有之Lotus Club店鋪已擴充及翻新，而NVP已更新以接駁有關之交換器。

將分銷商數目維持約750間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00間分銷商。

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推出產品	向台灣、日本及南韓之企業及零售用戶作巡迴推介，以推廣NVP	本集團已於台灣、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作巡迴推介。
	推出新系列之尊貴卡	推出逾十款電話卡。
	額外調配兩名員工以推廣產品	增聘逾四名銷售員工(包括Lotus Club 之店長)。
	於南韓、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設立NVP之經銷權及分銷權	本集團已向亞洲之有潛力之經銷商推介NVP。
強化品牌形象	在九廣鐵路各站作巡迴推介	由於本集團相信九廣鐵路各站作巡迴推介並非接觸本集團目標客戶之最有效方法，故已在現有之Lotus Club 店鋪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繼續於不同媒介進行宣傳	本集團繼續透過不同媒介進行宣傳，例如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一支籃球隊提供贊助。
	在香港或海外至少參與一次展覽會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參與任何展覽會。
	最少舉行三次研討會	在菲律賓舉行研討會。
	在香港分派海報及宣傳單張	本集團定期向其香港分銷商分派本集團逾100款預付電話卡之海報及宣傳單張。
	增強Venus 報之內容及增加刊物數目	由於Venus 報對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之貢獻不大，故已停止刊印。

所得款項用途

10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已產生以下款項，以達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如售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 研究及開發電訊及VoIP技術	5.0	4.6
— 提升及開發產品及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5.0	4.9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例如宣傳活動、推出產品及成立銷售店舖)	4.0	3.9
— 向電訊服務供應商償還若干短期應付賬款	2.3	2.3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7	1.7
	<u>18.0</u>	<u>17.4</u>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60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以供本集團業務計劃所指之未來用途。

本集團原擬動用約12,000,000港元以達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已加速運用其所得款項，於上述期間總共已動用約17,400,000港元。除以上加速動用所得款項外，本公司在運用所得款項以推行業務及發展策略之方針，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者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洪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之業務規劃，並在電訊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於Swire Telecom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在中國成立該公司之辦事處。洪先生任職Swire Telecom後加盟AT&T，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擔任其電訊部董事，監督在不同國家之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亦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加入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44歲，洪先生之配偶，累積逾18年商業經驗，為本集團客戶服務部副總裁。邱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於畢業後一直任職於Airland Mattress Co.，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兩地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亦任職於Inni Company，擔任助理經理。自一九八九年起，彼出任Charmfi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並負責輔助產品之銷售。邱女士於直接與交易商及最終用家交涉方面經驗豐富。邱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錦園先生(「楊先生」)，54歲，於倫敦大學攻讀法律，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之學術資格。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開展個人事業，自此一直為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之合夥人，其主要之執業範疇為地產、民事及刑事訴訟。楊先生亦自一九七八年起為英國房屋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符合資格成為英國律師公會會員。

李志榮先生(「李先生」)，45歲，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會)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於畢業後直至一九八六年止，於RCL Semiconductors Limited擔任營業主任。其後，彼加盟Wellchem Pharmaceutical Limited，並任職醫藥零售商一年。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於KCL Electronics Co.任職高級市場推廣主任，負責宣傳產品及制訂市場推廣計劃及建議。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李先生獲委任為齡記出版有限公司之助理市場推廣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地一間貿易公司之顧問。

高級管理層

林朝威先生(「林先生」)，36歲，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林先生監督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負責開發及整合本集團之電訊系統。彼於開發及整合電訊平台約有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日本EIZO Corporation Ltd.，擔任研究及開發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彼於Kontel Engineering & Consultants任職軟件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胡滿園先生(「胡先生」)，28歲，本集團營業部副總裁，負責與電訊營運商提供電訊服務之營業發展，及本集團預付電話卡業務之營業活動。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職於一家本地ETS經營商Asia Touch International Co., Ltd.，負責其電話卡業務之營業及市場推廣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Clayton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暉泰先生(「陳先生」)，34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附屬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附屬會員。陳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為1,8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99,000港元)。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款；而倘本公司能應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可向股東作出分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並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對該權利有所規限。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4頁。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經一項書面決議案通過，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之董事如下：

洪集懷先生
邱佩枝女士
楊錦園先生
李志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洪集懷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楊錦園先生及李志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兩年，彼等之任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惟不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終止。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各自分別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薪金60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並可經由董事會批准後每年遞增。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發還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

年內，已付及應付執行董事之袍金總額(包括花紅)約達1,5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百份比
洪集懷先生	好倉	—	204,272,000 (附註)	53.76%
邱佩枝女士	好倉	204,272,000 (附註)	—	53.76%

附註：該等股份中，192,200,000股、5,692,000股及6,380,000股分別以Nanette Profits Limited (「Nanette」)、Benevolent Trading Limited (「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 (「Cyber Wealth」)之名義登記。洪先生實益擁有Nanette、Benevolent及Cyber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以該等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不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權益	百份比
LeeMah Holdings, Ltd	好倉	11,244,000	2.96%
Mah Bing Hong先生	好倉	11,244,000	2.96%
		<u>22,488,000</u>	<u>5.92%</u>

附註：LeeMah Holdings, Ltd為LeeMah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Mah Family Partnership持有其98.62%權益，Mah Bing Hong先生為Mah Family Partnership之實益擁有人。Mah Bing Hong先生被視為擁有LeeMah Holdings, Ltd所持之11,244,000股股份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有關之管理或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應佔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份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4.9%
— 五大供應商合共	50.7%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售出之貨品及服務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豁免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賬目附註18及24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制定及採納概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事宜上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同時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率。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錦園先生及李志榮先生組成。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作出之供款設定為強積金條例下所界定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而每名僱員之最高每月供款為1,000港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倘僱員之有關收入每月超過4,000港元，則須向強積金計劃相應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一經支付，將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作為應計利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後，本公司之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大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及大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大福將就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身份而收取費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自該日起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仍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19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2701室

致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1頁至第5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基本不確定因素

在組成本核數師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本賬目附註1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賬目之編製基準。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 貴集團能否於日後之營運賺取充裕之營運資金及如賬目附註25所述待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董事在詳細審閱一名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之股份後所得之現金，以及考慮可影響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其他重要因素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為恰當。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已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並作出不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劉兆璋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1886

綜合損益賬

2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2,829	46,096
銷售成本		(50,937)	(31,583)
毛利		1,892	14,513
其他收入	3	235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61)	(1,818)
行政開支		(19,075)	(21,704)
經營虧損	4	(18,209)	(8,959)
融資成本	5	(272)	(399)
年內虧損		(18,481)	(9,358)
每股虧損	8	(4.9仙)	(2.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2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	<u>10,458</u>	<u>9,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63	4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949	10,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936	3,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85</u>	<u>2,291</u>
		<u>7,933</u>	<u>17,3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450	11,937
應付董事款項	16	328	15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份	17	1,687	1,012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	<u>1,850</u>	<u>1,824</u>
		<u>25,315</u>	<u>14,7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382)</u>	<u>2,5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24)</u>	<u>12,485</u>
組成如下：			
股本	19	3,800	3,800
儲備	20(a)	<u>(11,555)</u>	<u>6,926</u>
股東(虧絀)/資金		(7,755)	10,7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7	<u>831</u>	<u>1,759</u>
		<u>(6,924)</u>	<u>12,485</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董事
洪集懷

董事
邱佩枝

資產負債表

23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u>6,712</u>	<u>11,01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4	74	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53
		<u>74</u>	<u>1,7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	<u>1,158</u>	<u>3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84)</u>	<u>1,3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28</u>	<u>12,399</u>
組成如下：			
股本	19	3,800	3,800
儲備	20(b)	<u>1,828</u>	<u>8,599</u>
		<u>5,628</u>	<u>12,399</u>

董事
洪集懷

董事
邱佩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4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0,726	364
年內虧損	20(a)	(18,481)	(9,358)
豁免應付RGL之款項	20(a)	—	1,989
本公司發行股份	19	—	22,800
發行股份開支	20(a)	—	(5,069)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7,755)</u>	<u>10,72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1(a)	(725)	(17,941)
已付利息		(272)	(39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997)</u>	<u>(18,340)</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664)	(1,89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252
已收利息		43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2,000	(9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79</u>	<u>(2,532)</u>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u>(618)</u>	<u>(20,872)</u>
融資活動	21(b)		
發行股份		—	29,357
新籌集銀行貸款		500	259
償還銀行貸款		(328)	(2,255)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		—	(2,241)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1,286)	(1,8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114)</u>	<u>23,3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於六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32)</u>	2,434
於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u>	<u>(1,9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	2,291
銀行透支		(1,850)	(1,824)
		<u>(1,265)</u>	<u>467</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1.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a) 有關賬目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8,50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則為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17,4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在編製賬目時，董事已小心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並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誠如本賬目附註25所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源自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資金；
- 源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計劃之所得現金；
- 持續開發及改良本集團產品之承擔及服務；及
- 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為適當。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Netel Pho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 (d) 重組乃使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允許之合併會計法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乃假設本公司由最早之呈報期間起已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編製。
- (e)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1.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續)

- (f)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於編撰此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各段。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多於半數投票權、有權管轄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免除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之實體。

除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外，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內。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收入確認

提供予客戶之長途電話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比例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宣傳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折舊則按其估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及軟件	33 $\frac{1}{3}$ %
電訊設備	10%

物業裝修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限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收入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考慮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d) 租賃資產**(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嫁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訂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項租金在資本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維持未償還資本結餘之固定比率。相應租金承擔經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融資費用於租約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仍歸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於扣除出租公司提供之各種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e) 存貨

存貨包括電訊設備及長途電話卡，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採購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f)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則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於扣除此等撥備後列賬。

(g)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賬目內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運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為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可見將來需支付或能收回該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入賬。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乃指會計政策之轉變，而該準則對本集團截至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向得到證實，且有資源可以實現，成本可以確定，並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項將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則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進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引致之成本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未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年度之所有開發成本均已在損益賬內扣除。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計入僱員名下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在享用該等假期前不予確認入賬。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所作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定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該計劃之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為支出。

上述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規定，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支出指對固定資產之添置。

就呈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l)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途電話服務	52,829	46,033
銷售設備	—	63
	<u>52,829</u>	<u>46,09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	50
宣傳收入	155	—
雜項收入	37	—
	<u>235</u>	<u>50</u>
總收入	<u>53,064</u>	<u>46,146</u>

3. 營業額及收入 (續)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類

	二零零四年 長途電話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用戶 直銷 千港元	電訊營運商 銷售 千港元	
營業額	—	29,875	22,954	52,829
分類業績	—	(12,660)	(2,186)	(14,846)
其他收入				235
經營虧損				(14,611)
未分配成本				(3,598)
融資成本				(272)
股東應佔虧損				(18,481)
分類資產	—	13,869	3,604	17,473
未分配資產				918
				18,391
分類負債	—	14,585	9,258	23,843
未分配負債				2,303
				26,146
資本支出	—	1,189	1,324	2,513
未分配資本支出				12
				2,525
折舊	—	1,473	344	1,817
未分配折舊				100
				1,917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3. 營業額及收入 (續)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類 (續)

	銷售設備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長途電話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最終用戶 直銷 千港元	電訊營運商 銷售 千港元	
營業額	<u>63</u>	<u>42,352</u>	<u>3,681</u>	<u>46,096</u>
分類業績	<u>39</u>	<u>(3,121)</u>	<u>(2,975)</u>	<u>(6,057)</u>
其他收入				<u>50</u>
經營虧損				(6,007)
未分配成本				(2,952)
融資成本				<u>(399)</u>
股東應佔虧損				<u>(9,358)</u>
分類資產	<u>46</u>	<u>19,121</u>	<u>3,488</u>	22,655
未分配資產				<u>4,618</u>
				<u>27,273</u>
分類負債	<u>—</u>	<u>10,846</u>	<u>4,558</u>	15,404
未分配負債				<u>1,143</u>
				<u>16,547</u>
資本支出	<u>—</u>	<u>3,404</u>	<u>795</u>	4,199
未分配資本支出				<u>490</u>
				<u>4,689</u>
折舊	<u>—</u>	<u>1,036</u>	<u>177</u>	1,213
未分配折舊				<u>8</u>
				<u>1,221</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15
匯兌收益淨額	<u>8</u>	<u>—</u>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60	860
已售存貨成本	3,448	2,661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501	986
— 租賃固定資產	416	23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8	—
匯兌虧損淨額	—	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4,349	2,558
呆賬撥備	43	7,0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u>7,562</u>	<u>5,846</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	275
融資租約利息部份	<u>179</u>	<u>124</u>
	<u>272</u>	<u>399</u>

6.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 (c)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利用本集團原屬國家稅率計算而產生之理論款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8,481)</u>	<u>(9,358)</u>
按稅率17.5%計算	(3,234)	(1,637)
毋須繳稅收入	(42)	(1,030)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187	1,80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3,050	1,114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u>39</u>	<u>(256)</u>
稅項支出	<u>—</u>	<u>—</u>

7.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其中已在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數額為虧損6,7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31,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約18,4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67,381,91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授出具有攤薄作用之票據，故並無呈列本年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329	5,642
退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33	204
	<u>7,562</u>	<u>5,846</u>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00	5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80	1,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604</u>	<u>1,482</u>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己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8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7,000港元)及6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3,000港元)。

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己收取酬金，分別為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000港元)及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向餘下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75	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6
	<u>1,204</u>	<u>1,02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 (c)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及軟件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一日	746	1,138	889	10,403	13,176
添置	105	111	196	2,113	2,525
出售	(43)	(20)	—	—	(63)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808	1,229	1,085	12,516	15,6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一日	162	339	340	2,447	3,288
年內折舊	159	245	282	1,231	1,917
出售	(17)	(8)	—	—	(25)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304	576	622	3,678	5,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504	653	463	8,838	10,458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584	799	549	7,956	9,888
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	363	—	2,700	3,063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	483	—	2,575	3,058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附註(a))	6,499	6,4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4,713	14,514
減：對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14,500)	(10,000)
	<u>6,712</u>	<u>11,013</u>

(a)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Netel Phone Limited (「NPL」)	英屬處女 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786,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股份：				
Net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長途 電話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Think Gold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Pacific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 長途電話 服務及銷售 長途電話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Silv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銷售 長途電話卡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b) 到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需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訊設備	28	200
長途電話卡	435	442
	463	642
減：滯銷存貨撥備	—	(186)
	463	456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乃按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	2,877	5,35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2	5,346	74	976
	<u>4,949</u>	<u>10,702</u>	<u>74</u>	<u>976</u>

附註：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41	3,426
31至60日	634	1,236
61至90日	426	1,117
91至180日	596	2,503
181至365日	478	1,547
365日以上	6,664	2,885
	<u>9,839</u>	<u>12,714</u>
減：呆賬撥備	(6,962)	(7,358)
	<u>2,877</u>	<u>5,356</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13,943	8,49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49	2,459	1,158	343
預收款項	2,158	986	—	—
	<u>21,450</u>	<u>11,937</u>	<u>1,158</u>	<u>343</u>

附註：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94	2,052
31至60日	3,011	1,411
61至90日	1,633	1,175
91至180日	3,456	1,749
181至365日	729	141
365日以上	2,120	1,964
	<u>13,943</u>	<u>8,492</u>

1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651	479
融資租約承擔 (附註(b))	1,867	2,292
	2,518	2,771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687)	(1,012)
	831	1,759
上述負債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2,518	2,771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687)	(1,012)
	831	1,759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6	130
第二年內	192	138
第三至五年內	63	211
	651	479

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18。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長期負債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4	972
第二年內	525	827
第三年至五年內	60	637
	<u>1,959</u>	<u>2,436</u>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u>(92)</u>	<u>(144)</u>
	<u>1,867</u>	<u>2,292</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291	882
第二年內	516	782
第三年至五年內	60	628
	<u>1,867</u>	<u>2,292</u>

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前以分期付款方式每月償還。利息按未償還結餘以息率7.22厘至9.01厘計算。

該等融資租約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洪先生及邱佩枝女士(「邱女士」)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邱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

1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3,1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1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洪先生及邱女士提供之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共同及個別之個人擔保；
- (b) 分別由Richmond Group Limited (「RGL」)及Charmfine Investment Limited (「Charmfine」)擁有之兩項物業作為法定押記。洪先生實益持有RGL之權益，而Charmfine則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實益持有；及
- (c) 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1,9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36,000港元)作為抵押。

1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0</u>	<u>3,800</u>
於註冊成立時(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發行認購人股份	1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進行之 重組就股份交換而發行股份	1,785,999	1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股份	22,800,000	2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化發行	<u>355,414,000</u>	<u>3,554</u>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0</u>	<u>3,800</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13,949	39,307	(46,330)	6,926
年內虧損	—	—	(18,481)	(18,4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3,949	39,307	(64,811)	(11,55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	39,307	(38,961)	346
發行股份	22,572	—	—	22,572
發行股份開支	(5,069)	—	—	(5,069)
資本化發行	(3,554)	—	—	(3,554)
豁免應付RGL之款項	—	—	1,989	1,989
年內虧損	—	—	(9,358)	(9,35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3,949	39,307	(46,330)	6,926

附註：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合併儲備乃按照附註1所述之編製基準被視為於所呈列之整段會計期間經已存在而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20,430	(11,831)	8,599
年內虧損	—	(6,771)	(6,771)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0,430	(18,602)	1,828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重組產生之款項 (附註)	6,481	—	6,481
發行股份	22,572	—	22,572
發行股份開支	(5,069)	—	(5,069)
資本化發行	(3,554)	—	(3,554)
期間虧損	—	(11,831)	(11,831)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0,430	(11,831)	8,599

附註：本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款項6,481,000港元指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年內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8,481)	(9,358)
利息支出	272	399
利息收入	(43)	(50)
折舊	1,917	1,22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38	(1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297)	(7,903)
存貨增加	(7)	(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53	(1,0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341	(9,112)
應付董事之款項增加	313	15
預收款項增加	1,172	125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25)	(17,941)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及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及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信託 收據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57,056	2,771	—
訂立融資租約	—	861	—
訂立銀行貸款	—	500	—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1,614)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57,056	2,518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39,325	3,790	2,241
繳足去年NPL發行之股份	(11,626)	—	—
訂立融資租約	—	2,791	—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357	(3,810)	(2,241)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57,056	2,771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賃時之資本總值為8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91,000港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91	1,735
第二至五年內	1,969	1,697
	<u>5,460</u>	<u>3,432</u>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之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就抵押附屬公司應付結欠之租金費用1,6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而向第三者作出無條件擔保。
- (b)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承擔之盡職履行責任所作之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1,1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中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Charmfine 之租金費用	(i)	<u>120</u>	<u>120</u>

附註：

- (i) 租金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收取。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現有股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協議須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為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6,23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anette Profit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7. 批核賬目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核。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829	46,096	69,016	39,437	2,79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8,481)	(9,358)	4,599	(13,701)	(29,85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391	27,273	31,377	16,074	48
負債總值	(26,146)	(16,547)	(31,013)	(52,599)	(29,674)
股東(虧絀)/資金	(7,755)	10,726	364	(36,525)	(29,626)

在本公司被視為自所呈報之最早期間起已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前提下，於賬目附註1中所述之重組已於五年財務概要中反映。